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4-022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 年7 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 年7 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组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的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9.89%,远高于6%。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63.85亿元,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37.59%,未超过40%。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年度报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2011至2013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33亿元。按照本次可转债的最高票面利率不超过3%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最多需要支付利息7,200万元(公司目前未有发行在外的其他债券),远低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13.39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0.33亿元)的比例为129.67%,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除此之外,公司还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第一节“一般规定”所规定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如下: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航天信息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3%。具体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提请公司有权机构或其授权人士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15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金税产业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化项目、自主安全的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6.2393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24.00亿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金税产业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 72,322 | 72,322 |
| 2 | 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 84,458 | 84,458 |
| 3 | 自主安全的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化项目 | 49,263 | 49,263 |
| 4 | 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 56,350 | 33,957 |
| 合计 | | 262,393 | 24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有关可转债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重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br>(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br>(五)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br>(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还应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方式。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br>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重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br>(五)若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br>(六)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br>(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还应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方式。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4-023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 年7 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7 月1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建军主持,会议的组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条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背景、市场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效益等方面做出了充分的说明,对于项目的财务评价是客观合理的,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国内信用证等。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国内信用证等。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中信银行沈阳分行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共计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959.43万元。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有反担保:是

●是否关联交易: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8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色股份)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对应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2014年7月8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对应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

2014年7月14日,中色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6%的股权。中色泵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隔膜泵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中色泵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3年度(经审计) | 2014年1-3月(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9,242.54 | 109,563.27 |
| 负债总额 | 72,875.76 | 73,107.78 |
| 净资产 | 36,366.78 | 36,455.49 |
| 营业收入 | 51,881.97 | 7,456.21 |
| 利润总额 | 3,072.73 | 85.84 |
| 净利润 | 2,357.28 | 64.38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上海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6%的股权,中色股份为其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担保,为其向上海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持有中色泵业4%的股权,公司持有沈冶机械51.9%,沈冶机械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中色股份与中色泵业签署《反担保协议》,中色泵业为中色股份担保提供反担保。

为解决中色泵业资金缺口问题,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中色泵业的发展,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资金问题。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色泵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3,959.43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5,328.89万元)的5.63%。上述人民币23,959.43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4082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4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设计装机容量为49.5MW的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二期)项目实现33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该项目的并网发电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0日—2014年7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累积投票);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及差额选举。参选非独立董事7人,应选